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自願性公告 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現時有意不時行使其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建議購回股份」)。本公司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議購回股份不可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以現有的可動用現金儲備為建議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含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購回股份能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展望的信心，最終將令本公司獲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相信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建議購回股份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及增長得以持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授權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狀況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機、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